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财农指〔2024〕123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收回 2021—2022年省级设施农业温室大棚 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统计报送2021—2022年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通知》（闽农综〔2024〕116号）要求，有关市、县（区）统计报送了2021—2022年省级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经研究，现收回2021—2022年下达马尾区、长乐区、罗源县、德化县、龙海区、顺昌县和霞浦县等7个县（市、

区)且尚未安排使用的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项目结存资金1392.07万元(涉及指标文件为闽财农指〔2021〕54号、闽财农指〔2021〕61号、闽财农指〔2022〕9号、闽财农指〔2022〕41号)。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项目任务和绩效目标相应予以调整(详见附件2、附件3)。

- 附件: 1.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项目资金收回情况表
2.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项目调整任务清单表
3.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项目调整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2024年12月27日

附件1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项目资金收回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收回金额
全省合计	1392.07
福州市小计	363.16
马尾区	113.4
长乐区	149.76
罗源县	100
泉州市小计	290
德化县	290
漳州市小计	299.18
龙海区	299.18
南平市小计	186.14
顺昌县	186.14
宁德市小计	253.59
霞浦县	253.59

附件2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项目调整任务清单表

单位：亩

地区	调整任务清单（补助面积）
全省合计	-725
福州市小计	-140
马尾区	-40
长乐区	-50
罗源县	-50
泉州市小计	-95
德化县	-95
漳州市小计	-300
龙海区	-300
南平市小计	-100
顺昌县	-100
宁德市小计	-90
霞浦县	-90

附件3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项目调整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县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392.07	
		其中:财政拨款		1392.0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满足有关项目县设施农业温室大棚建设补贴需求,提升当地设施生产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贴面积(亩)	反映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面积情况	马尾区-40、长安区-50、罗源县-50、德化县-95、龙海区-300、顺昌县-100、霞浦县-90
		质量指标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建设达标率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建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度项目批复立项率	根据省级资金下达金额,完成项目批复立项	≥8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标准(万元)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每亩补助金额	≤10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节省水肥率	反映温室大棚节省水肥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比例	反映项目实施效果	≥80%

